

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（二阶段
工程）3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发包人：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(施工方)：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牵头人）

承包人(设计方)：广西双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
体成员）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牵头人）

广西双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（二阶段工程）3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（二阶段工程）3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。

2. 工程地点：宁明县城区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宁发改投资[2026]4 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宁明县北丈沟综合整治工程（三标段）。排水渠总长 1900 米，渠道两岸拟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墙加浆砌片石护岸。排水渠断面采用梯形断面，截面底宽 3 米~15.4 米，深度 3 米。护岸左侧建设 3.5 米宽应急通道，长度为 1908 米。在渠道涉铁段及高边坡段设置支护工程。同时在渠道沿线建设便桥 3 座，建设箱涵 1 座以及配套附属设施。具体以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内容为准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，在项目拟建规模、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，依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的工程总承包招标【包括且不限于：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，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且经过发包人同意；采购，施工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】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（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具备开工条件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）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7 月 16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65 天，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，施工工期 305 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，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、审图、报建、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相关政策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要求，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。

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柒佰陆拾陆万玖仟零柒拾柒元壹角玖分（¥17669077.19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196000.00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6 %。如要求按 BIM 建模，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。

（2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柒佰肆拾柒万叁仟零柒拾柒元壹角玖分（¥17473077.19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9 %；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：16889265.73 元，暂估价为：33811.46 元，暂列金额为：550000.00 元。

（3）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宁明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：147712010124916836

单位名称：广西双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支行

账 号：800088074100014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/。

五、主要负责人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陆荣聪；项目设计负责人：方业森；施工项目经理：陆荣聪；项目采购经理（如有）：/；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：谢世宁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崇左市宁明县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贰 份,承包人各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: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承包人: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(牵头人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451422007773030L

地 址: 宁明县城中兴宁大道东63号

电 话: 0771-8630470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名称: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宁明城中支行(行号:
103611008014)

账 号: 2008090104000135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14227479602292

地 址: 宁明县宁凭路交通局内

电 话: 0771-8622507

开户名称: 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西南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: 147712010124916836

承包人：广西双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3098574503D

地 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3-6号麻村时代广场第十三层的6轴到9轴与2/C到E轴

电 话：0771-5502890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名称：广西双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支行

账 户：800088074100014

